

國中科報告

報告人：國中科科長 薛容芬

103年3月9日

報告大綱

- 壹、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篩選追蹤輔導轉銜
- 貳、科學教育及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活動
- 參、持續推動品德教育，建構友善校園
- 肆、中輟學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

報告大綱

- 伍、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資源三級輔導資源運用
- 陸、執行正向管教政策，禁止教師體罰學生
- 柒、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
- 捌、積極宣導反霸凌，加強法律基本常識
- 玖、104年國中小主任甄選作業期程
- 拾、104學年度國中小主任遷調

補救教學

壹、篩選追蹤 輔導轉銜

- 1、篩選：9月辦理國、英、數單科成績後35%之學生未通過線上施測者。
- 2、追蹤：翌年2月及6月進行成長測驗。
- 3、輔導：每校至少開設1班、每班至少開設2期。
- 4、師資：本(104)年度8月下旬預計於十全國小及鳳西國中辦理新進教師8小時補救教學知能研習。

貳、科學教育及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活動

1、科展訊息：

正興國中承辦，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展出，於3月2日至10日線上報名，開幕及頒獎典禮時間4月25日上午9時30分；公開展覽4月25日至5月3日。

貳、科學教育及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活動

2、Best Education-KDP 2015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國際認證獎：

臺北市立大學主辦，每年約於3月中旬至4月中旬報名，7月初決審(發表會)，本局給予入選決審作品每件約8,000元補助。

參、持續推動品德教育，建構友善校園

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品德實踐運動計畫訂於104年5月、6月辦理訪視，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

肆、中輟學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 工作

- 1、各校應確實掌握中輟生及非中輟之高關懷群學生個案資料。
- 2、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上課達3日以上者，請各校於第4日務逕至「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通報「中輟」，並詳填輟學原因，另非必要請勿填列「其他」，俾供賡續輔導策略之研擬。

肆、中輟學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 工作

- 3、本局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邀集警政、社政、學諮中心及重點學校共同與會研商輔導策略。
- 4、103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預計有左營國中等13校，推動中介教育措施。
- 5、本市104年度預計辦理高關懷班國中31校、國小6校、彈性課程國中29校、國小5校。

伍、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資源 三級輔導資源運用

- 1、服務項目：欲申請學諮中心相關服務，請撥打行政中心諮詢專線，諮詢專線為386-1785。學諮中心網站：
<http://www.kbcc.kh.edu.tw>
- 2、申請服務流程內容已於103年9月發文諒達，高市教中字第10336063400號，請參閱內文。

伍、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資源 三級輔導資源運用

- 3、教師諮詢專業服務：提供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及教師諮詢專線作業方案。
- 4、其他服務：中輟學生追蹤輔導、小六升國一高關懷學生輔導轉銜會議、校園危機處遇之協助、輔導設備訪視及策略聯盟之推動。

陸、執行正向管教政策，禁止教師體罰學生

- 1、重申教師體罰學生經查證屬實者將依情節輕重處分。
- 2、請賡續配合落實學校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3、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會議討論。

柒、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

- 1、請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或據以處罰。
- 2、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必須合於「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更應審酌個別學生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捌、積極宣導反霸凌，加強法律基本常識


- 1、請學校充分運用相關集會活動、課程融入或其他方式宣導；並向家長宣導，以增進校園師生及家長法治素養。
- 2、請利用各式管道辦理各類型活動，在103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第一週「友善校園週」2/24~3/3日持續宣導反霸凌、毒等相關議題活動，成果彙整繳交另函通知。
- 3、學校應分別於每年4月及10月各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

玖、104年國中小主任甄選作業期程

- 1、網路報名日期：104年2月27日至3月4日。
- 2、報名資格審查日期：104年3月10、11日。
- 3、筆試日期：104年4月11日。
- 4、口試日期：104年4月19日。

拾、104學年度國中小主任遷調

教育部刻正修訂國民教育法，目前已送行政院審議，通過後再送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後，教育部再據以修訂相關子法，公布後才能據以實施。本局已提案請立法院協助儘速審議通過國教法增列辦理國中小主任介聘之相關條文。104學年度國中小主任遷調，俟教育部訂定相關子法後再據以辦理主任之介聘(遷調)，如未及本市辦理104學年度主任介聘(遷調)期程，則停辦一年。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